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焦生杰先生、闫晓田先生和韩红俊女士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焦生杰先生、闫晓田先生和韩红俊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